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 109年01月0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:蘇鴻銘 校長

記錄:詹妤茜

出席人員:(詳見簽到表)

一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二: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。

說明:

項目	說明		頁數
1	各處室費用說明整理向學生收取費用結果		2~3
2	各處室費用預算說明	教務處教學組	4~5
		教務處課務組	6
		教務處設備組	7~8
		學務處其他項目	9
		學務處體育組	10
		教官室	11
		總務處	12
		進修部教學組	13
3	本校日間及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(參閱)		14~15
4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		電
5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		子
6	依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		檔
	程」召開本委員會		
7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		
8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」	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三、散會時間:12時40分。